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 文件

德财农〔2021〕10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水利局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28 号），为做好 2021 年抗旱保供水工作，现将 2021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下达你们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其中，收入列入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315 抗旱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省级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抗旱支出，并按照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管理。请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突出抗旱保供水工程措施，确保抗旱投入长期发挥效益。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。

二、各县市水利局申请预算时，应填写绩效目标表，绩效目标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与预算同步下达，于3月31日前与财政部门联合逐级上报至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。

附件：1.2021年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2.水利部门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县市	补助经费（万元）
合计		200
1	芒 市	30
2	梁河县	20
3	盈江县	45
4	陇川县	65
5	瑞丽县	40

水利部门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2021年省级第一批抗旱专项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州(市)级财政部门	**财政局	州(市)级主管部门	**水务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本批次金额			
	其中:省级补助	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应急建设,组织(补助)拉水送水解决乡村因旱饮水困难,确保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安全和解决乡村群众因旱饮水困,努力降低干旱给经济社会造成的损失和影响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兴建抗旱引水调水工程(**件)	
			兴建抗旱泵站(**个)	
			兴建抗旱应急井(**口)	
			兴建抗旱水池(窖)(**个)	
			延伸集中供水厂供水管网(**公里)	
			维护抗旱保供水设施(**处)	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**套)	
			组织(补助)拉水送水(**万立方米)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工程施工验收		2021年前完成验收	
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(≥**%)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或保障因旱饮水困难人口(**万人)	
			减轻干旱对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影响(**座)	
			提升或解决农田灌溉保障(万亩)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城乡抗旱供水保障能力(万人)	
			旱灾损失率控制在【0.8%】以下(**%)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(≥**%)	
		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(≥**%)	

